

徐州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诊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JSZF-GK-2025-006)

项目所在地: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徐州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诊疗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徐州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公告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徐州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诊疗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徐州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诊疗设备采购项目:

详见公告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9-30 09:00到2025-10-14 17:00

获取方式: 详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0-23 09:30

递交方式: 纸质标书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0-23 09:30

开标地点: 徐州市新城区唐盛路6号绿地悦庭B03座1513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: JSZF-GK-2025-006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诊疗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
预算金额: 8万元人民币

采购需求: 徐州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诊疗设备采购项目, 本项目所购设备用于野生动物救护诊疗, 所购仪器设备应该能满足动物诊疗用,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参

数。

工期：合同生效日后，15日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即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）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；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）；

3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）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的相关材料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；

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即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；

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即提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。

（二）说明：

1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 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2:00至5:00
(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

2. 地点：徐州市新城区唐盛路6号绿地悦庭B03座1502室

3. 方式：线下获取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携带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）、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以及“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中（1）-（3）要求的资料均加盖公章）至江苏中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。如不能到现场请将相关报名资料电子版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，报名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；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：伍佰元/份售后不退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5年10月23日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徐州市新城区唐盛路6号绿地悦庭B03座1513室。

五、响应文件开启

开启时间：2025年10月23日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徐州市新城区唐盛路6号绿地悦庭B03座1513室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(一) 询问和质疑

1.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。

2.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(二)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

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。发布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(三) 终止招标

终止招标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，发布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(四) 说明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2.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(一) 采购人信息

1. 名称：徐州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

2. 地址：泉山区泰山街道彭祖园内

3. 联系方式：13705201921

4. 采购项目联系人：李永勋

(二) 采购代理机构

1. 名称：江苏中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. 地址：徐州市新城区唐盛路6号绿地悦庭B03座1503室

3. 采购项目联系人：李洁洁

4. 电话：0516-87778077；邮箱：jiangsuzhongfei@163.com

江苏中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9月30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徐州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
地 址: 泉山区泰山街道彭祖园内
联 系 人: 李永勘
电 话: 13705201921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中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: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5-3地块B03幢1单元1513
联 系 人: 李洁洁
电 话: 0516-87778077
电 子 邮 件: jiangsuzhongfei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李雪 (签名)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